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涉及诉讼、仲裁及
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各部门统计核实，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涉及诉讼、仲裁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一、债务逾期的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尚欠金额 (万元)	逾期本金 (万元)	其中新增逾期 本金(万元)	债务类型
1	吉药控股	兴业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30,000.00	25,000.00	5,000.00	0.00	并购贷款
2	吉药控股	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	9,000.00	8,857.00	8,857.0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3	吉药控股	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13,000.00	12,900.00	12,900.0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4	金宝药业	兴业银行长春南关支行	3,990.00	3,990.00	3,990.0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5	金宝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11,000.00	10,834.92	10,834.92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6	金宝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20,000.00	16,040.00	16,040.0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7	金宝药业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7,400.00	7,400.00	7,400.0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8	金宝药业	农业银行梅河口支行	3,000.00	2,948.54	2,948.54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9	金宝药业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3,834.61	3,834.61	0.00	融资租赁
10	金宝药业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4,452.79	4,452.79	0.00	融资租赁
11	金宝药业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00.00	218.40	218.40	0.00	融资租赁
12	金宝药业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

13	金宝药业	兴业银行长春朝阳支行	700.00	700.00	700.0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14	克胜药业	南京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1,500.00	1,081.92	1,081.92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15	克胜药业	江苏银行亭湖支行	400.00	398.10	398.1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16	普华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4,900.00	4,900.00	4,900.0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17	普华制药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合计			143,790.00	109,556.28	89,556.28	6,000.00	-

注 1：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涉及诉讼、仲裁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涉及诉讼、仲裁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注 2：上表中序号 4-12，公司系担保人，实际借款人为公司一级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因子公司贷款逾期，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注 3：上表中序号 14、15，实际借款人为公司三级子公司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胜药业”)，其贷款是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公司未提供担保。

注 4：上表中序号 1、2、5-12、14 涉及到诉讼，其余无诉讼。

注 5：上表中序号 12 涉及的逾期本金及利息已还清，目前剩余部分罚息等尚未偿还完毕；序号 12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

二、上述逾期导致的诉讼情况

1、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借款纠纷

因平安国际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普华制药、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方已与平安国际达成《和解协议》。因债务逾期，近期，公司、金宝药业等相关方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5 执 13209 号。

2、与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运”)借款纠纷

因海通恒运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江西双龙、公司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双龙”）、公司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制药”）、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金融法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方已与海通恒运达成《和解协议》。

3、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借款纠纷

因国药控股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公司子公司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双龙”）、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第三人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放款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方已与国药控股达成《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15 民初 16562 号。

4、与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借款纠纷

因中民投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近期公司、金宝药业等相关方已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10784 号。

5、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借款纠纷

因南京银行认为克胜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克胜药业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近期克胜药业已收到《民事起诉状》。

6、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纠纷

因兴业银行认为吉药控股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吉药控股及其他被告金宝药业、长春普华、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近期公司、金宝药业等相关方已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吉 01 民初 1317 号。

7、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借款纠纷

因招商银行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院”）、远

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康华”）、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近期公司、金宝药业等相关方已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吉 05 民初 153 号。

8、与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煤投资”）借款纠纷

吉煤投资认为吉药控股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吉药控股及其他被申请人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人为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委托放款人）。因债务逾期，近期公司已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吉 01 民初 649 号。

9、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借款纠纷

因华夏银行认为吉药控股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对其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近期公司已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吉 01 民初 682 号。

10、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银行”）借款纠纷

因农业银行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还未开庭。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逾期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为 96,842.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7.13%，详情见下表：

序号	和解/执行/起诉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0.06.15	平安国际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普华制药	偿还尚未支付的租金等相关费用合计 2,623.92 万元。	2,623.92	根据双方达成的和解方案，尾款将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最后一期偿还完毕。
2	2020.06.22	海通恒运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普华制药、通化双龙、江西双龙	要求被告方偿并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合计 8,138.16 万元。	8,138.16	本金及利息都已还清，目前正与对方就罚息事宜进行沟通，力争减免。
3	2020.06.28	国药控股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江西双龙	要求被告方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合计	3,747.60	公司已与对方达成和解，已签定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存货林下参，

				3,747.60 万元。		并已将质押物从梅河金宝库运输到对方委托的第三方仓库保存，对方同意到期后可以处置林人参用于偿还贷款。
4	2020.11.12	中民投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	偿还尚未支付的租金等相关费用合计 4,511.54 万元。	4,511.54	公司尚未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经初步沟通，中民投主要领导愿意达成和解方案，正在商讨具体措施。
5	2021.02.	南京银行	克胜药业	偿还本息合计 1,545.15 万元	1,545.15	公司已与南京银行进行初步沟通，意向是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同意先偿还前期已欠利息后，贷款本金逐年进行偿还。
6	2021.03.10	兴业银行	吉药控股、长春普华、金宝药业、孙军	偿还尚未支付的贷款等相关费用合计 25,990.86 万元。	25,990.86	公司正积极与兴业银行进行紧密沟通，初步意向是年底前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余下本金部分同意续贷支持。
7	2021.03.15	招商银行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远大康华、新华医院、孙军	偿还尚未支付的贷款等相关费用合计 28,384.76 万元。	28,384.76	公司正积极与招商银行进行紧密沟通，具体解决方案尚未达成，初步意向是先偿还前期已欠利息后，贷款本金同意给予续贷支持。
8	2021.03.15	吉煤投资	吉药控股、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孙军	冻结公司、普华制药、金宝药业 22 个银行账户存款(冻结金额以不超过 11,381.71 万元为限)	11,381.7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上述金融机构进行紧密沟通，初步意向均为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后，余下本金给予续贷支持。
9	2021.03.25	华夏银行	吉药控股	冻结公司持有的金宝药业 99.993% 的股权、普华制药 99.846% 的股权、双龙化工 99.8746% 的股权。	7,400.00	公司已与华夏银行进行初步沟通，意向是先偿还前期已欠利息后，贷款本金给予续贷支持。
10	2021.03.29	农业银行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	偿还尚未支付的贷款等相关费用合计 3,118.97 万元。	3,118.97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上述金融机构进行紧密沟通，初步意向均为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后，余下本金给予续贷支持。
合计					96,842.67	

注1：序号2中，因与海通恒运借款纠纷，上海金融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普华制药 99.8746% 的股权、通化双龙 83.3333% 的股权、江西双龙 100% 的股权、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金宝药业 100% 的股权、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冻结了普华制药持有的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 的股权，冻结了金宝药业持有的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辽宁美罗医药供

应有限公司70%的股权、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注2: 序号4中, 因与中民投借款纠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金宝药业33.4187%的股权。

注3: 序号6中, 因与兴业银行借款纠纷,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普华制药99.8746%的股权、江西双龙100%的股权、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冻结了金宝药业持有的普华制药0.1254%的股权。

注4: 序号7中, 因与招商银行借款纠纷,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70%的股权, 冻结了金宝药业持有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70%的股权、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

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8日, 公司及子公司共计3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合计约为897.92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3%。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账户余额(元)	冻结执行人
1	吉药控股	37770188000043241	一般户	光大银行长春人民大街支行	98,724.0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吉药控股	581100100100088223	一般户	兴业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52.66	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吉药控股	581100100100094981	一般户	兴业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208.39	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吉药控股	158818943200	一般户	中行吉林省分行通化分行营业部	1,412.88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吉药控股	435900142410999	基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31,088.65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6	吉药控股	20178252910018	一般户	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	0.00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克胜药业	11070120030000124	基本户	南京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14,189.45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8	克胜药业	3209820581010000004256	一般户	大丰农商行盐城丰汇支行	45,00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9	克胜药业	548264639580	一般户	中国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18,910.7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0	克胜药业	329899991010003221688	一般户	交通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0.19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1	普华制药	157203134488	基本户	中国银行工农大路支行	789,758.29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普华制药	0121011000001377	一般户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1,792,753.42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普华制药	221000612010408000004	一般户	交通银行红旗街支行	3,600.00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普华制药	581100100100000879	一般户	兴业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32,673.91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普华制药	110902523210808	一般户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21,182.48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普华制药	13750000001031601	一般户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43.62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江西双龙	14385501040001473	基本户	中国农业银行万载支行	749,460.41	上海金融法院
18	江西双龙	203745296467	一般户	中国银行万载支行	124,800.00	上海金融法院
19	江西双龙	1508230019000024604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万载支行	4,431.90	上海金融法院
20	通化双龙	080602419000295008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347,826.31	上海金融法院
21	通化双龙	07-631001040010923	基本户	中国农业银行二道江支行	3,664,249.36	上海金融法院
22	通化双龙	435900265610555	一般户	招商银行通化分行营业部	168,941.20	上海金融法院
23	通化双龙	158855029472	一般户	中国银行通化二道江支行营业部	0.00	上海金融法院
24	金宝药业	22001646338055004708	基本户	建行梅河口支行	358,006.9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5	金宝药业	22050164633800000075	一般户	建行梅河口支行	19,783.9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6	金宝药业	22001646338059066666	一般户	建行梅河口支行	3,055.6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7	金宝药业	07681001040009809	一般户	农行梅河口支行	527,991.3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8	金宝药业	0806221019001036484	一般户	工行梅河口支行	91,615.7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9	金宝药业	581060100100067072	一般户	兴业银行长春朝阳支行	9,105.0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30	金宝药业	581120100100039844	一般户	兴业银行长春南关支行	0.00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31	金宝药业	35970188000149030	一般户	光大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3,250.3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32	金宝药业	435900039110909	一般户	招行通化分行营业部	0.00	招商银行
33	金宝药业	435900039110555	一般户	招行通化分行营业部	0.00	招商银行
34	金宝药业	43590003911100121	保证金户	招行通化分行营业部	57,116.62	招商银行
合计					8,979,233.50	

四、债务逾期涉及诉讼、仲裁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刘舒，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也在积极研究和讨论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还款计划与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已寻求相关政府、金融工作部门的帮助，协调公司、子公司在本地的部分到期银行借款的续展事宜；同时，公司法务部门、财务部门也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法院、申请人协商解冻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